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 院屬研究所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良好之師生指導關係，確保研究品質與學術倫理，並合理分配指導資源，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院專任教師與其指導之管理博士班或外國學生專班研究生。

### 第三條 指導教授之職責

#### 一、學術指導責任

1. 協助學生規劃修課方向與研究主題。
2. 指導研究方法、資料分析及論文撰寫。
3. 提供具建設性之學術回饋。

#### 二、定期會面與進度督導

1. 指導教授應與研究生每月至少會面一次。
2. 會面內容應包含研究進度、問題討論及後續規劃。
3. 必要時得要求學生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 三、學術倫理督導責任

1. 指導教授應主動宣導並督促學生遵守學術倫理規範。
2. 指導學生正確引用，避免抄襲、資料造假、重複投稿等行為。
3. 論文送審前應進行適當之學術倫理檢核。

#### 四、支持與尊重原則

1. 尊重學生學術自主與人格尊嚴。
2. 避免不當差別待遇或權力濫用。
3. 提供適當研究資源與建議。

#### 第四條 研究生之責任

- 一、主動與指導教授聯繫並依約定時間出席會議。
- 二、依進度完成研究工作並誠實報告研究成果。
- 三、遵守學術倫理與相關法規。
- 四、若遇重大困難，應及時向指導教授或所方反映。

#### 第五條 指導人數上限

- 一、 博士生：每名指導教授同時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6 人為原則，同一級生最多同時指導 2 人原則。
- 二、 碩士生：每名指導教授同時指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
- 三、 外籍生、僑生、陸生不受上述限制。

#### 第六條 共同指導機制

- 一、 博士生得採共同指導方式進行論文指導。
- 二、 採共同指導者，應由本院專任教師擔任主指導教授。
- 三、 共同指導教授均為本院專任教師者，應指定其中一人為主指導教授。該名學生於各共同指導教授之指導名額計算時，分別列計一名。
- 四、 論文之整體指導與最終學術品質，應以主指導教授之意見為主。

#### 第七條 爭議處理

師生若發生重大指導爭議，得由所長協調；必要時提交院級會議審議。

#### 第八條 附則

本準則經院級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